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95號

原告 陳樹村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友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包好用有限公司(已解散)

法定代理人 張端鴻

被告 東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杰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7,877元(含醫療費用13,557元、工資補償154,320元與精神慰撫金8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劉晴芬